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可塑（淮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 结论	59
附表	60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7 钦工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及自行验收意见

附件 8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1 环评文件审阅说明

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与钦工镇总体规划关系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

附图三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附图四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

附图五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局部图（2023 动态更新成果）关系

附图六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七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八 租赁厂区雨污排口示意图

附图九 建设项目 500 米周边状况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803-89-01-8345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涟	联系方式	13915788386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工业路 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9 度 13 分 55.880 秒，北纬：33 度 39 分 50.9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技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市淮安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安区政务投资备（2025）53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1
环保投资占比（%）	3.6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淮安区钦工镇总体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淮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淮政复〔2017〕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	/		

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淮安区钦工镇总体规划（2015-2030 年）》，规划工业用地 134.84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25.82%，规划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工业路以北，用地逐步向北拓展。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钦工镇（街道）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工业路 2 号，根据镇区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钦工镇的土地利用要求，钦工镇用地规划图见附图一。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一级保护区：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td><td>3.41</td><td>位于项目西北侧 3.41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td></tr></table> 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详见附图二，项目距离最近的为项目西北侧 3.41km 左右的古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内。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接管至钦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茭陵一站引河，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3.41	位于项目西北侧 3.41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3.41	位于项目西北侧 3.41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古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	1.81	/	1.81	位于项目西北侧 3.41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废黄河位于淮安区北边缘，属分界河流，北邻涟水县。西起徐杨乡老坝村，东止苏嘴镇吴码村。范围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100 米陆域范围内（其中 S237 至南马厂大道段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30 米陆域范围内）、废黄河湿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段）	/	7.08	7.08	位于项目西北侧 3.39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详见附图三，项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为项目西北侧 3.39km 左右的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项目生态红线距离最近的为项目西北侧 3.41km 左右的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接管至钦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茭陵一站引河，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③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地属于淮河流域，为重点管控单元，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 1.1-3 项目与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总量纳入钦工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物料均采用汽运的方式，不涉及船运，同时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是相符的。

④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对照《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

16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以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文件中内容,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单元编码:ZH32080320127),项目与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四,与更新后的管控区(局部)补充位置关系见图五。

项目与淮安市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4,与所在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 1.1-4 项目与淮安市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2023年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位于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农田、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符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政发〔2022〕12号《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要求	相符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425吨、4333吨、10059吨、584吨、1225吨、134吨。	建设项目需新增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0.441t/a（有组织0.209t/a，无组织0.232t/a），新增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新增废水量240m ³ /a，COD0.072 t/a，SS0.048 t/a，氨氮0.006t/a，总氮0.008t/a，总磷0.0008t/a，水污染物总量在钦工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企业需根据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时安排预案演练，熟练应急物资的使用。项目建成后，配套设置预警监测系统，与园区、县区建立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	建设项目用水3900m ³ /a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不突破水资源利用上限。	相符

	到 2025 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7 以上。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97.3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6.0050 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 1.3599。	本次项目位于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农田	相符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 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相符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表 1.1-5 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优先发展针纺织、服装、鞋帽、家具、机械电子和机械加工、特色农副产品加工、新型材料产业。	项目为塑料瓶体、塑料瓶盖生产项目，不属于优先发展行业，属于一般允许发展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在区域内平衡；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总量纳入钦工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零排放，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减少 VOCs(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	企业已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	相符

	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CO、O₃ 降幅分别为 6.9%、12.5%、10%、3.8%。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0-37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43-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与 2023 年相比，PM_{2.5}、O₃ 和 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 3 天、7 天和 7 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继 2020 年之后，PM_{2.5} 再次成为超标天中占比最高的首要污染物，共 28 天，占比 48.2%，污染集中发生在 12 月-次年 2 月。综上，2024 年淮安市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 的 4 小时质量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未达到标准限值。 随着《淮安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两年实施方案》等实施方案的落实，淮安市持续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等“三项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污染物减排等“两项治理”，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法制建设、组织建设等“四项建设”，研究部署九个方面 26 项任务。在落实以上措施后，超标因子年均值浓度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9个(Ⅱ类断面4个)，优Ⅲ比例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			

	目标考核的57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53个，优Ⅲ比例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100%，优Ⅲ比例与2023年同比持平，无V类和劣V类断面。国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45.5%，较2023年上升9.1%，省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28.1%，较2023年上升5.3%。”，区域水环境较好。 ③声环境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5.2dB(A)，同比下降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70dB(A)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建设项目为塑料瓶体、塑料盖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能源来自市政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目前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尚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事项分析项目的相符性，见表1.1-6。 表 1.1-6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th><th>相符性分析</th><th>判定结果</th></tr><tr><td>1</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td><td>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td><td>相符</td></tr><tr><td>2</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td><td>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td><td>相符</td></tr><tr><td>3</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td><td>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年产10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项目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品；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建设项目于2025年5月9日取得淮安市淮安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淮安区政务投资备〔2025〕354号，项目代码：2503-320803-89-01-834585。 3.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1.1-7。 表 1.1-7 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名称</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 符 性 分析</th></tr><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d>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td><td>建设项目注塑、吹瓶、压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td><td>符合</td></tr><tr><td>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td><td>建设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td><td>符合</td></tr><tr><td>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建设项目位于重点地区，NMHC 初始≥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td><td>项目注塑、吹瓶、压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NMHC 初 始 < 2kg/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td><td>符合</td></tr><tr><td>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td><td>本项目排气筒高度</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分析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建设项目注塑、吹瓶、压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建设项目位于重点地区，NMHC 初始≥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注塑、吹瓶、压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NMHC 初 始 < 2kg/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符合
序号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分析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建设项目注塑、吹瓶、压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建设项目位于重点地区，NMHC 初始≥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注塑、吹瓶、压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NMHC 初 始 < 2kg/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符合																			

			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为 15m。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注塑、吹瓶、压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有效削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太空袋密闭包装暂存危废储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为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符合
	4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注塑、吹瓶、压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为 0.3m/s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可塑(淮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工业路2号。根据发展需要,企业拟租赁位于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工业路原燚鼎工贸公司院内的1500m²厂房,投资1000万元建设年产10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1000吨塑料瓶体、塑料瓶盖的生产能力。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项目属于中“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16号令,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对照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抄见表2.1-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抄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等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此,可塑(淮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卓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进一步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报请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

2.2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建设
内容

2.2.1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江苏同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工业路原燚鼎工贸公司院内的厂房，占地 2.25 亩，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42 台(套)；项目采用 PET、色母原料，PET 塑料瓶体经混料、注塑成型、吹瓶工艺得到，塑料瓶盖经混料、压盖成型工艺得到，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吨 PET 塑料瓶体、塑料瓶盖的生产能力。

2.2.2 建设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品为塑料瓶体、塑料瓶盖，产品总规模为 1000t/a，产品方案见表2.2-1。

表2.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厂房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塑料瓶体生产线	PET 塑料瓶体	22g	100	合计 1000	4800
		23g	500		
		65g	300		
塑料瓶盖生产线	PET 塑料瓶盖	3-5g	100		

2.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区等均依托现有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2.2-2。

表2.2-2 建设项目公用与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约610m ² 。	项目为一体化联合厂房，面积共1350m ² ，仓储、生产均在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面积约320m ²	
	成品区	面积约320m ²	
	厂内运输	拖车等	
	厂外运输	委托社会运输，汽车运输为主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150m ²	与生产区紧邻，位于生产区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700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240m ³ /a	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
	供电系统	300万kWh/a	市政供电管网
	空压系统	空压机1台，3.0m ³ /min	新建

环保工程	循环冷却水系统		1套150m³/h（配套15m³水箱）		新建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吹瓶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辅助集气	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 12000m³/h	新建
		压盖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辅助集气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厂区已建
	噪声治理设施		隔声、减振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1座1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库）		生产车间内新建
			1座2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生产车间内新建

2.2.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2-3。

表2.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瓶盖机		1	压盖
2	72腔注塑机	480PETIII/e 型	1	注塑
3	48腔注塑机		3	注塑
4	冷水机		5	冷却
5	吹瓶机		5	吹瓶
6	烘干干燥机		5	烘干
7	上料机		5	上料
8	空压机	3.0m ³ /min	1	空气压缩
9	循环冷却塔	150T	1	冷却
10	高速机械臂		5	生产中移动物料
11	除湿机		5	车间除湿
12	输送机		5	注塑后输送瓶胚

2.2.5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1）原辅料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2.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2-5。

表2.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颗粒	1009t	袋装	200t	直径 2-5mm
2	色母粒	颗粒	3t	袋装	5t	直径 2-4mm
3	机油	液态	0.6t	桶装	0.3t	国内采购

表 2.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属结晶型饱和聚酯，平均分子量（2-3）x104。相对密度 1.368，熔点 225℃，流动温度 243℃，玻璃化温度 85℃，热变形温度 98℃，分解温度 353℃。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刚性高，硬度大，吸水性很小，尺寸稳定性好。韧性好，耐冲击、耐摩擦、耐蠕变。耐化学性好，溶于甲酚、浓硫酸、硝基苯、三氯醋酸、氯苯酚，不溶于甲醇、乙醇、丙酮、烷烃。	可燃	无毒
色母	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用于纺织纤维纺丝着色，具有颜料颗粒细，浓度高，着色力强，耐热、耐光性好等特点。	可燃	未见文献记载
机油	外观性状：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0.877；折射率（n20/D）：1.476-1.483；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遇明火、高热可燃	未见具体文献报道

2.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劳动定员：员工20名，不提供食宿。
- （2）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工作时间为4800小时。

2.2.7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平面布置：本项目拟租赁位于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工业路原燚鼎工贸公司院内的 1500m² 厂房。厂房从东到西分别为成品区、原料区、生产区、办公区，一般固废库设置位于生产区，便于存放，危废库紧靠一般固废库，均单独设置。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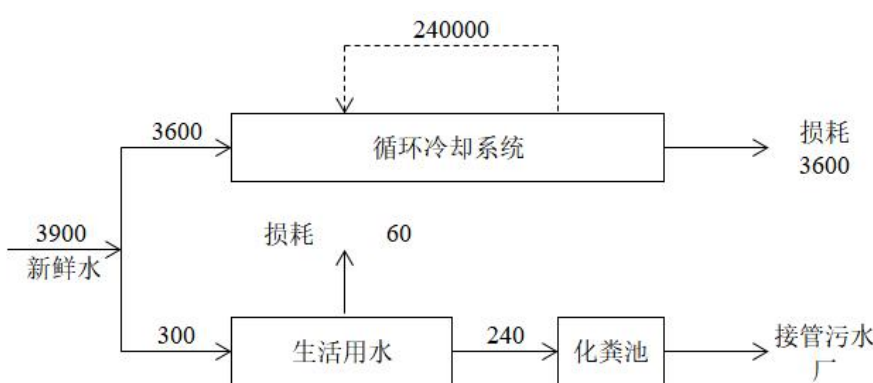
周边关系：项目为租赁厂房，南侧、北侧均为租赁工业厂房，所在厂区东侧为健民路，南侧为工业路；西侧为工业厂房（淮安市金泰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工业厂房；北侧为创新路。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状况图详见附图九。

2.2.8 水平衡分析

建设项目车间只进行简单清扫，不进行冲洗，不产生地面冲洗水。项目主要用水为冷却水、职工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1）循环冷却用水

建设项目PET塑料粒子注塑成型后需要使用冷水机对注塑模具进行间接冷却，项目冷水机与冷却塔搭配使用，冷却塔的散热效果好，冷却塔带走冷水机制

	冷时而产生的热量。 项目设有1套150m³/h循环冷却水塔系统，冷却塔实际使用负荷约为设计值的1/3，即实际循环冷却水为50m³/h，年工作时间为4800h，循环水量24万m³/a。 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循环过程中水量因风吹及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等规范资料，循环水蒸发损耗量约1.5%，则损耗率为1.0m³/h(3600m³/a)，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补充量为3600 m³/a。 (2) 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共有职工20人，采用两班制，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取50L/人·天，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300m³/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以0.9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70m³/a。  图 2.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可塑(淮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工业路2号，租赁江苏同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工业路原燚鼎工贸公司院内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间隙噪声，本次环评主要对运行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3.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环节 项目产品为塑料瓶体及塑料瓶盖，两者均为 PET 材质，本次环评对其分别进行叙述。

2.3.2.1 塑料瓶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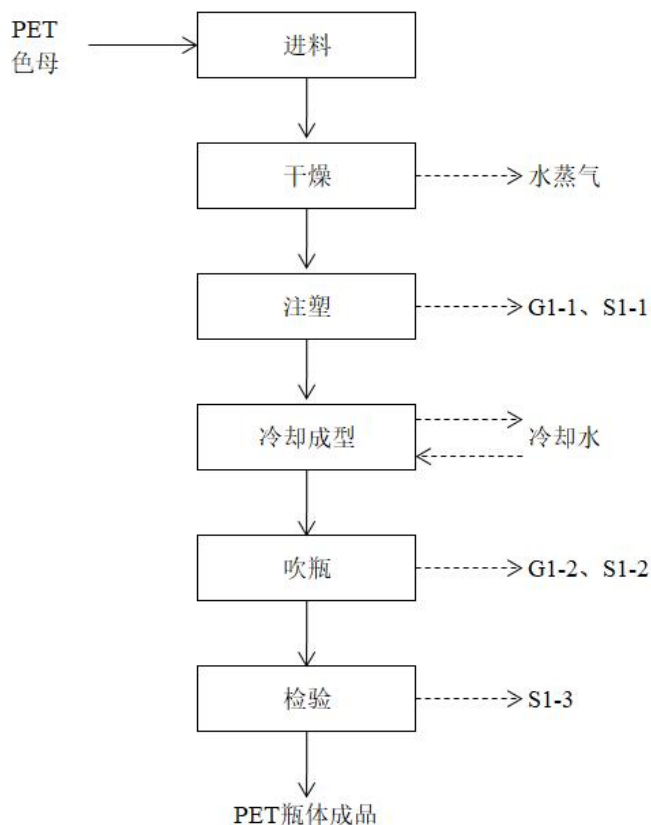


图 2.3-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描述如下：

（1）投料

根据订单需要将 PET、色母粒按成分配比进行配料。将配好的塑料粒采用人工投加方式将 PET 聚酯切片加入至干燥机内。项目 PET 聚酯切片粒径在 2-5mm，原料粒径远大于起尘粒径，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本次环评不予量化考虑投料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

（2）干燥

因 PET 聚酯切片高温加工时会因水分引发水解反应导致分子链断裂，因此需要预先干燥，将含水率由 0.1%降至 0.01%以下。投料后在 120-140℃下干燥 4-6

	小时，加热方式为电机热。干燥温度低于 PET 聚酯切片熔点，干燥过程中有水蒸气产生。 （3）熔融注塑：根据客户的要求，注塑机配备对应的模具进行生产，注塑机对塑料粒进行加热并注塑成瓶胚。注塑温度为 220℃~270℃，原料热分解温度为 310℃，塑料注塑温度低于其分解温度，但该过程仍会因塑料加热而产生少量的注塑废气（主要含热空气和少量非甲烷总烃）。 注塑主要污染物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 G1-1 和注射产生的边角料、次残品 S1-1。 （4）管坯冷却：注塑后需要利用冷却塔对模具等进行冷却，冷却为循环水冷却，冷却水经循环水池自然冷却之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5）加热、吹瓶：将 PET 塑料瓶胚加入吹瓶机中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90℃，将加热后的瓶胚置于吹瓶机的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瓶胚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瓶胚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 PET 吹瓶温度一般控制在 90~120℃之间。这一温度区间是 PET 的高弹态范围，此时 PET 分子链具有足够的活动性，便于拉伸和成型，同时又能快速冷却定型，确保瓶子的透明度和机械性能。温度过高可能导致分子链过度活动，影响瓶子的机械性能；温度过低则可能导致拉伸不均匀，影响瓶壁厚度和气密性。 加热、吹瓶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加热、吹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G1-2、次残品 S1-2。 （6）检验：对产品进行外观检验。 主要污染物为检验过程中发现的次残品 S1-3。 （7）包装入库 产品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入库待售。 2.3.2.2 塑料瓶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瓶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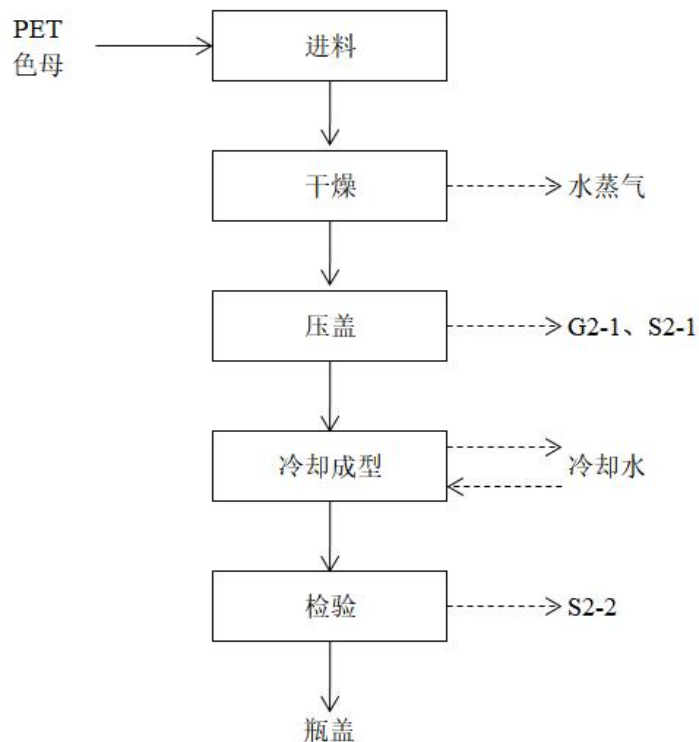


图2.2-2 塑料瓶盖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

根据订单需要将 PET、色母粒按成分配比进行配料。将配好的塑料粒采用人工投加方式将 PET 聚酯切片加入至干燥机内。项目 PET 聚酯切片粒径在 2-5mm，原料粒径远大于起尘粒径，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本次环评不予量化考虑投料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

(2) 干燥

因 PET 聚酯切片高温加工时会因水分引发水解反应导致分子链断裂，因此需要预先干燥，将含水率由 0.1%降至 0.01%以下。投料后在 120-140℃下干燥 4-6 小时，加热方式为电机热。干燥温度低于 PET 聚酯切片熔点，干燥过程中有水蒸气产生。

(3) 压盖

将混合均匀的塑料粒子加入压盖机内，使用电加热加热至150-210℃使塑料粒子熔化，通过压盖机内置模具将熔化的塑料粒子压成瓶盖形状。

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2-1和边角料、次残品S2-1。

	(4) 冷却定型 压盖工序得到的瓶盖需经过冷却脱模，冷却过程是通过冷水机间接冷却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此过程不产生污染。 (5) 检验 冷却定型的瓶盖需要经人工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直接入库，不合格品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2-2； (6) 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的瓶盖暂存于成品区。																																																						
	表 2.3-1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其他辅助环节产污汇总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排污环节</th><th>处理措施</th><th>备注</th></tr> <tr> <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注塑、吹瓶</td><td>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td><td>G1-1、G1-2</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压盖</td><td>排气筒 DA001 排放</td><td>G2-1</td></tr> <tr> <td>2</td><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员工日常生活工作</td><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钦工污水处理厂</td><td>W</td></tr> <tr> <td>3</td><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生产设备运行过程</td><td>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td><td>N</td></tr> <tr> <td rowspan="6">4</td><td rowspan="6">固废</td><td>废包装材料</td><td>原辅料包装</td><td rowspan="2">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利用</td><td>/</td></tr> <tr> <td>不合格品、边角料</td><td>注塑、吹瓶、压盖、检验</td><td>S1-1、S1-2、S1-3、S2-1、S2-2</td></tr> <tr> <td>废活性炭</td><td>有机废气治理</td><td rowspan="3">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td><td>/</td></tr> <tr> <td>废机油</td><td>设备维护</td><td>/</td></tr> <tr> <td>废机油桶</td><td>设备维护</td><td>/</td></tr> <tr> <td>生活垃圾</td><td>员工工作生活</td><td>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d>S8</td></tr> </table>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排污环节	处理措施	备注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吹瓶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G1-1、G1-2	非甲烷总烃	压盖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1	2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工作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钦工污水处理厂	W	3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N	4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利用	/	不合格品、边角料	注塑、吹瓶、压盖、检验	S1-1、S1-2、S1-3、S2-1、S2-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排污环节	处理措施	备注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吹瓶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G1-1、G1-2																																																		
		非甲烷总烃	压盖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1																																																		
2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工作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钦工污水处理厂	W																																																		
3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N																																																		
4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利用	/																																																		
		不合格品、边角料	注塑、吹瓶、压盖、检验		S1-1、S1-2、S1-3、S2-1、S2-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8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位于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工业路原燚鼎工贸公司院内1500m²空厂房进行生产，此前江苏同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将该厂房作为仓库使用。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的厂房为空厂房地面相对整洁，所在车间不涉及危险废物且厂区内未设置过危废库，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境
污
染
问
题

项目与租赁厂房依托关系分析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与租赁方依托关系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租赁厂房情况	本项目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50m ²	项目生产区、仓储所在地
	办公区	150 m ²	办公区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给水由区域供水管网引入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管道
	排水	有污水排口，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0m ³ /d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供电	由区域电网接入	依托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	项目新增
	废水	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0m ³ /d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污水排口一个，雨水排水一个，已接管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排口排放，不新增排口
	固废	一般固废库	项目在厂房内部进行适应性改造，不涉及现有暂存库和垃圾处理
		危险固废库	
		生活垃圾等	
	噪声	/	项目新建，产噪设备采用减振垫、隔声门窗等消声、降噪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尚未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无历史残留等污染问题。无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CO、O₃降幅分别为 6.9%、12.5%、10%、3.8%。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0-37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43-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与 2023 年相比，PM_{2.5}、O₃ 和 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 3 天、7 天和 7 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继 2020 年之后，PM_{2.5} 再次成为超标天中占比最高的首要污染物，共 28 天，占比 48.2%，污染集中发生在 12 月-次年 2 月。综上，2024 年淮安市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 的 4 小时质量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未达到标准限值。 随着《淮安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两年实施方案》等实施方案的落实，淮安市持续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等“三项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整治、污染物减排等“两项治理”，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法制建设、组织建设等“四项建设”，研究部署九个方面 26 项任务，预计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将会进一步改善。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
----------	--

	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项目涉及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关限值要求，因此，无需进行现状检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 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 57 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 93%，优Ⅱ比例 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 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与 2023 年同比持平，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国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45.5%，较 2023 年上升 9.1%，省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28.1%，较 2023 年上升 5.3%。 说明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4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2dB(A)，同比下降 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 70dB(A) 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未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选址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
--	--

	态环境保护目标，所以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无耕地、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工业路 2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六），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租赁厂区东侧为健民路、南侧为工业路、西侧为工业企业、北侧为创新路。项目周边状况详见附图九。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米）</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经度 E</th><th>纬度 N</th></tr><tr><td rowspan="5">空气环境</td><td>119.226218</td><td>33.668311</td><td>小刘庄</td><td>140</td><td>NW</td><td>544</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tr><td>119.225231</td><td>33.662163</td><td>西孙庄</td><td>180</td><td>SW</td><td>510</td></tr><tr><td>119.231819</td><td>33.669899</td><td>小闵庄</td><td>170</td><td>N</td><td>430</td></tr><tr><td>119.233745</td><td>33.666996</td><td>小赵庄</td><td>50</td><td>N</td><td>290</td></tr><tr><td>119.237999</td><td>33.660564</td><td>钦工村</td><td>500</td><td>SE</td><td>380</td></tr><tr><td colspan="3">声环境</td><td colspan="5">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 colspan="3">地下水</td><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 colspan="3">土壤环境</td><td colspan="5">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无耕地、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td></tr><tr><td colspan="3">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位于钦工镇工业集中区，所在地块不属于生态严格控制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经度 E	纬度 N	空气环境	119.226218	33.668311	小刘庄	140	NW	54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119.225231	33.662163	西孙庄	180	SW	510	119.231819	33.669899	小闵庄	170	N	430	119.233745	33.666996	小赵庄	50	N	290	119.237999	33.660564	钦工村	500	SE	380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土壤环境			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无耕地、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钦工镇工业集中区，所在地块不属于生态严格控制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经度 E	纬度 N																																																																									
空气环境	119.226218	33.668311	小刘庄	140	NW	54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119.225231	33.662163	西孙庄	180	SW	510																																																																					
	119.231819	33.669899	小闵庄	170	N	430																																																																					
	119.233745	33.666996	小赵庄	50	N	290																																																																					
	119.237999	33.660564	钦工村	500	SE	380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土壤环境			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无耕地、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钦工镇工业集中区，所在地块不属于生态严格控制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1.废气 建设项目注塑、吹瓶、压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制
标
准

年修改单)表9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3-2;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详见表3-3。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15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表 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钦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茭陵一站引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根据《钦工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处理接管、排放标准详见表3-4。

表 3-4 钦工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单位: mg/L

污染物	COD	BOD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500	350	350	45	70	8	100
出水标准	60	20	20	8	20	1	3
标准来源	钦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标准来源
----	----	----	----	------

	3 类标准	65	55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89	1.880	/	0.2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2	0	/	0.23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84	0.012	0.072	0.014
			SS	0.060	0.012	0.048	0.005
			NH ₃ -N	0.007	0	0.007	0.002
			TN	0.010	0	0.010	0.005
			TP	0.001	0	0.001	0.00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9.46	9.46	/	0
		危险固废		12.54	12.54	/	0
		生活垃圾		2.52	2.52	/	0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管理类别见下表。

表 3-7 建设项目管理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建设项目情况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建设项目塑料制品低于 1 万吨,为登记管理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为登记管理类,因此无需取得排污权。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废气(有组织):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209\text{t/a}$;

废气(无组织):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232\text{t/a}$;

建设项目需新增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441t/a (有组织 0.209t/a , 无组织 0.232t/a)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生活污水接管量/环境排放量:

废水量 $\leq 240\text{m}^3/\text{a}$, $\text{COD} \leq 0.072/0.014\text{t/a}$, $\text{SS} \leq 0.048/0.005\text{t/a}$, 氨氮 $\leq 0.007/0.002\text{t/a}$, 总氮 $\leq 0.010/0.005\text{t/a}$, 总磷 $\leq 0.001/0.0002\text{t/a}$ 。

(3) 固废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实现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可塑(淮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工业路2号，租赁江苏同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工业路原燚鼎工贸公司院内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间隙的噪声，本次环评主要对运行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污染物 项目不设食堂，项目废气主要为干燥、注塑、吹瓶、压盖产生的废气。 4.2.1.1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 瓶胚熔融注塑、吹瓶废气 建设项目熔融注塑、吹塑工序中使用PET塑料颗粒，熔融注塑过程中虽然不会产生热分解废气，但其中残留的少量游离态单体在高温挤出时会挥发形成挥发性有机物废气。PET塑料热分解温度在310℃以上，项目PET注塑工段颗粒工作温度220℃~270℃，低于热分解温度，故塑料不会发生裂解。但在注塑过程中，仍有少量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 项目为PET塑料瓶体、塑料瓶盖生产项目，项目塑料瓶体生产工序为注塑、吹瓶，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为2.368千克/吨—产品。项目塑料瓶体年产能力为90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2.131t/a。项目采用集气罩对注塑、吹瓶废气进行收集，四周设置软集气帘辅助集气，集气帘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可能延伸，年工作时间为4800小时。 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为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会产生极少量的乙醛。项目产品为PET塑料瓶体，所用的原料均达到食品级标准，根据《瓶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树脂》（GB/T17931-2018）表1中“乙醛含量

≤1ug/g”，乙醛产生量低于塑料中乙醛的含量，类比同类项目，乙醛的产生量低于检出限，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废气中乙醛进行定量计算。

(2) 瓶盖压盖废气

项目压盖生产瓶盖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压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吸塑”工序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1.9 千克/吨—产品，项目塑料瓶盖年产能力为 100 吨，经计算，压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0t/a。项目采用集气罩对压盖废气进行收集，四周设置软集气帘辅助集气，集气帘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可能延伸，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

(3) 异味

项目树脂在高温下进行挤出会产生有恶臭的气味等，但产生量较小。恶臭气体经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4) 危险废物暂存废气

建设项目危废库主要暂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考虑到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均密闭包装暂存，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极少，对危废库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情况见表 4.2.1-1。

表 4.2.1-1 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时间(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收集装置	废气量(Nm ³ /h)	收集率%	产生情况(t/a)	
								有组织	无组织
注塑、吹瓶	非甲烷总烃	4800	2.131	产排污系数法	集气罩，软帘辅助集气	12000	90%	1.918	0.213
压盖	非甲烷总烃	4800	0.190	产排污系数法	集气罩，软帘辅助集气		90%	0.171	0.019

4.2.1.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废气收集措施 项目4台注塑机、1台压盖机、5台吹瓶机拟用“集气罩”（上部伞形罩）收集废气，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2013年版）》中表17-8中排气量计算公式： $Q=1.4pHV_x$ 其中：Q-排气量，m³/s；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控制风速（取 0.3m/s） 项目设置 4 台注塑机、1 台压盖机、5 台吹瓶机，项目共设置 10 个集气罩，集气罩罩规格为（0.3m*0.4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为 0.5m，计算得每台集气罩风量为 910m³/h，则项目注塑机、压盖机、吹瓶机风量为 9100 m³/h。项目阻力损耗按风量 20%计算，核算风量为 10920m³/h，项目设计风量为 12000 m³/h，满足要求。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具有回收价值，目前国内多数企业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本项目选用成熟可靠的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处理。 （1）有机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废气被“阻留”下来，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处理，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80%以上。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因此，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
--	--

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 NMHC 采用“吸附”技术处理为“可行技术”，项目加热、吹塑、吹瓶、压盖工序产生的 NMHC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符合要求。

项目废气治理示意图见图 4.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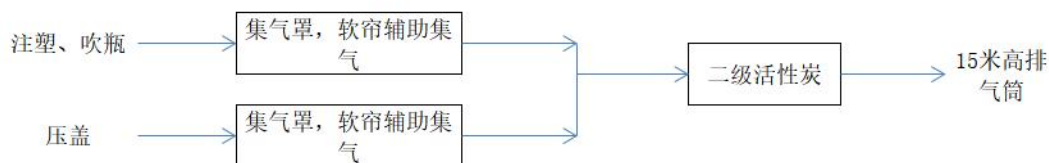


图 4.2.1-1 项目废气治理示意图

（2）活性炭更换管理要求

①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1.88t/a，根据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kg 有机废气计算，需要新活性炭量不低于 9.40t/a。

建设项目配套的二级活性炭有效装填容重约 2t（第一级活性炭容量为 1t，第二级活性炭容量也为 1t）。根据计算，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为保证处理效率，二级活性炭每运行 1021 个小时更换一次（约运营 63 天更换一次），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连续运行 60 天更换一次，每年更换量约 5 次，年更换量约 10t/a，满足“新活性炭量不低于 9.40t/a”的要求。更换活性炭应在停工时进行，不得在生产时进行，不得影响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装置运行。

②活性炭选用要求

根据相关环保要求，使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企业应采用高碘值的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蜂窝状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

	/g，活性炭纤维碘吸附值$\geq 1050\text{mg/g}$。 本项目拟采用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的颗粒活性炭进行吸附，符合要求。 ③其他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填料，装填厚度合理，控制气体流速在合适范围内。企业应采购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备好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填料按要求定期更换，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2.1.3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见表 4.2.1-2。
--	--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表 4.2.1-2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生工 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 量	排放形 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 型	污染防治 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措施	收集效 率	去除 率										
	注塑、吹 瓶	非甲烷总烃	2.131	有组织	集气罩，软帘辅助集 气	90%	90%	一般排放 口	二级活性 炭	是，《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 业》（HJ1122-2020） 等资料							
	压盖	非甲烷总烃	0.190	有组织	集气罩，软帘辅助集 气	90%	90%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3，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4。																
	表 4.2.1-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 染 源	产生 时间 (h)	污 染 物	废 气 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处 理 效 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 放 源 参 数	排 气 筒 编 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量 (kg/t- 产品)	浓度 mg/ m ³	排放 量 (kg/t- 产品)		
					注 塑 、 吹 瓶	4800	非甲 烷总 烃			1200 0	33.3	0.400	1.918	二 级 活 性 炭	90 %		
	压盖	4800	非甲 烷总 烃	3.0	0.036	0.171	90 %										
	根据表 4.2.1-3 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要求。																

表 4.2.1-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长*宽 (m*m)	面源高度 m
注塑、吹瓶	非甲烷总烃	0.213	0.044	/	/	0.213	0.044	20*30	5
压盖	非甲烷总烃	0.019	0.004	/	/	0.019	0.004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外排情况、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分别见表 4.2.1-5、表 4.2.1-6。

表 4.2.1-5 有组织废气外排情况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DA001	119.232071	33.664261	/	一般排放口	15	0.5	16.99	40	4800	正常	0.044

表 4.2.1-6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区	119.232109	33.664169	/	30	20	/	5	4800	正常	0.04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1.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可知，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压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涉及颗粒物，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left(BL^C + 0.25r^2 \right)^{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 = \left(S/\pi \right)^{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2.56m/s。

表 4.2.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 护距 离 初 值 计 算 系 数	工业企 业所 在地 区近 5 年平 均风 速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m/s)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8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 染 物		源强 Qc (kg/h)	排放源面 积 (m ²)	标准限值 C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最终取值 (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区	非甲烷 总烃	0.048	600	2.0	1.791	50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建设项目以生产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 异味影响分析 由于项目树脂在高温下进行挤出会产生有恶臭的气味等，但产生量较小。恶臭气体经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由于人体对异味的敏感程度各不相同，对于一些敏感受体，即使气味污染物浓度未超出嗅阈值，仍可被感知。因此，企业应加强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和非正常排放的概率，避免异味污染。 建议项目在生产时，采取以下措施以杜绝恶臭气体和异味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①严格遵守本次评价设定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长期居住的人										

群；

②生产时，应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吸附塔等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异味的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产生不良影响。

4.2.1.5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导致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0%，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1h 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1-9。

表 4.2.1-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更换不及时	0%	非甲烷总烃	36.3	0.436	0.436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

4.2.1.6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规定，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应进行常规自行监测，废气污染因子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2.1-10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2.1.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区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压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经处理后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本项目以生产区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4.2.2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

4.2.2.1 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用水为冷却水、员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定员20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按每人用水量50L/d计，全年按300天计，则生活用水使用量为300t/a。生活用水排水量按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m³/a，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公共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钦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4.2.2.2 废水处置可行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废水中固化物（粪便等垃圾）在池底停留水解，防止管道堵塞，上层水化物则通过管道流走。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可去除部分悬浮物，污泥定期清掏外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对COD、SS等也有一定的去除效果。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处理后达到钦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2.2-1。

表 4.2.2-1 项目废水产生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产生情况				主要处理工艺	处理后情况		接管标准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处理后量 (t/a)	
生活	240	COD	350	0.084	化粪池	300	0.072	500

污水	SS	250	0.060		200	0.048	350
	氨氮	30	0.007		30	0.007	45
	总氮	40	0.010		40	0.010	70
	总磷	4	0.0010		4	0.0010	8

4.2.2.3 废水治理设施、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2-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2-3。

表 4.2.2-2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钦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口 ☐ 清洁下水排口 ☐ 温排水排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

表 4.2.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232141	33.663633	240	钦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500
									SS	35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注：项目为租赁厂房，整个厂区共用一个排口，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发生超标排放的可能性较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2.2-4。

表 4.2.2-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0	0.00024	0.072
		SS	200	0.00016	0.048
		NH ₃ -N	30	0.000024	0.007
		TN	40	0.000032	0.010
		TP	4	3.2E-06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72
	SS	0.048
	NH ₃ -N	0.007
	TN	0.010
	TP	0.001

4.2.2.4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钦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茭陵一站引河。本次环评对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进行简要分析。

（1）污水处理厂简介

钦工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安区钦工镇镇区东侧，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服务范围为钦工镇镇区内的城镇污水（包括生活污水、以及经过预处理后的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钦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300m³/d。目前钦工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A²/O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排入茭陵一站引河。

钦工污水处理厂于2011年8月5日取得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原淮安市楚州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23年5月31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目前运行正常。

（2）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钦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3）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钦工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300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0.8m³/d，目前钦工污水处理厂余量足够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建设项目所排废水的水量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内。

（4）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时间和管网的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钦工污水处理厂。

(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满足钦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钦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项目生活污水,采用改良A²/O 工艺能够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钦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可行,废水经钦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2.2.5 自行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钦工污水处理厂,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2.3 噪声

4.2.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0-85dB(A) 之间。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2.3-1、表 4.2.3-2。

表 4.2.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a]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b]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区	瓶盖机	/	70-80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18	20	1.5	北 2	70.4	8:00-24:00	25	45.4	1
	72 腔注塑机	/	70-80		15	20	1.5	北 5	64.4			39.4	1
	48 腔注塑机	/	70-80		11	25	2	北 9	59.9			34.9	1
	冷水机	/	75-85		7	15	1.5	南 7	66.9			41.9	1
	吹瓶机	/	70-80		15	25	1.5	南 5	64.4			39.4	1
	烘干干燥机	/	65-75		5	10	2	南 5	59.4			34.4	1
	上料机	/	60-70		2	5	2	南 2	60.4			35.4	1

注：（1）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b]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表 4.2.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3.0m ³ /min	5	31	1.5	75-85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隔音挡板	8:00-24:00
2	循环冷却塔	150m ³ /h	15	31	2	75-85		
3	风机 (DA001)	/	10	31	1	75-85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3.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3-3。

表 4.2.3-3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昼间	55	10	2	39.2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侧	昼间	0	45	2	48.5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西侧	昼间	-20	10	2	38.6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0	25	2	54.1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设备安装防振垫、车间墙体隔音可降低噪声 20dB (A) 以上。从表 4.3-3 可以看出：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预测值 38.6~54.1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2.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结合项目特点，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4.2.3-4。

表 4.2.3-4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建设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项目机油使用量为0.75t/a，类比《志伦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高速插槽连接器、高频线束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2024年7月6日通过自主验收），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机油损耗率约20%，废机油产生量约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废机油（废物代码：900-214-08）属于危险固废，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废机油桶

建设项目所使用的机油采用桶装包装，使用后会产生废机油桶约 3 个/a，根据《广州市环境统计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数据审核指引》（2021 年 6 月），固体废物不同计量单位换算参考值：参照 200L 铁桶，空桶重量 20kg/个，则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约为 0.06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③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会失活，即吸附能力大大降低，此次需定期更换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 根据化工行业经验数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2~0.3kg 有机废气/kg 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项目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1.88t/a，根据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kg 有机废气计算，需要新活性炭量不低于 9.40t/a。建设项目配套的二级活性炭有效装填容重约 2t（第一级活性炭容量为 1t，第二级活性炭容量也为 1t）。根据计算，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为保证处理效率，项目设计二级活性炭每运行 960 个小时更换一次（运营 60 天更换一次），每年更换量按 5 次计算，年更换量约 10 t/a。每年更换的新鲜活性炭量为 10t/a，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88t/a，废活性炭产生量共为 11.88 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 非特定行业中“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 900-039-49，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以储存以料仓为主，仅少量 PET 采用吨袋储存，色母粒采用袋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约 10%的 PET 原料采用包装袋，包装袋数量为 300 个，每个包装袋重量约 1.5kg，则 PET 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45t/a；色母料包装袋数量为 100 个，每个重约 0.1kg，色母包装袋重 0.46t/a。废包装袋统一
--	---

	收集外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的通知》，废包装袋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塑料，废物代码：900-003-S17。 ②次残品及边角料 建设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次残品及边角料，次残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3%。建设项目次残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 9t/a，统一收集后外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的通知》，废包装袋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塑料，废物代码：900-003-S17。 （3）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两班制，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42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为 2.52t/a，由环卫部门清运。 4.2.4.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分别见表 4.2.4-1。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详见表 4.2.4-2。 表 4.2.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单位：t/a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th rowspan="2">形态</th><th rowspan="2">主要成分</th><th rowspan="2">产生量</th><th colspan="3">种类判断</th></tr><tr><th>固体废物</th><th>副产品</th><th>判定依据</th></tr><tr><td>1</td><td>废机油</td><td>设备维修</td><td>糊状</td><td>机油</td><td>0.6</td><td>√</td><td>/</td><td rowspan="4">《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td></tr><tr><td>2</td><td>废机油桶</td><td>设备维修</td><td>固态</td><td>废机油桶</td><td>0.06</td><td>√</td><td>/</td></tr><tr><td>3</td><td>废活性炭</td><td>废气处理</td><td>固态</td><td>有机废气、活性炭</td><td>11.88</td><td>√</td><td>/</td></tr><tr><td>4</td><td>边角料、次</td><td>注塑</td><td>固态</td><td>PET</td><td>9</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机油	设备维修	糊状	机油	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	2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废机油桶	0.06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11.88	√	/	4	边角料、次	注塑	固态	PET	9	√	/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机油	设备维修	糊状	机油	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																																						
2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废机油桶	0.06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11.88	√	/																																							
4	边角料、次	注塑	固态	PET	9	√	/																																							

	残品							- 2017)
5	废包装材料	投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	0.46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2.52	√	/	

表 4.2.4-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t/a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11.88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1.88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类比法	0.6		0.6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0.06	
注塑、检验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类比法	9	收集外售	9	综合利用
投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0.46		0.4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2.52	环卫清运	2.52	环卫部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43号）要求，需要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表 4.2.4-3。

表 4.2.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6	设备维修	糊状	机油	油类物质	不定期	T, I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	“四防”、警示标志、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	委托有资质	有资质单位
2	废机	HW08	900-249-0	0.06		固	机油	油		T, I					

	油桶		8			态		类物质			划定作业区域、桶装、标签贴示等	包装相容等	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单位安全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8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废气	18天	T					

4.2.4.3环境管理要求

1、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2）环境管理要求，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库面积约 20m²，最大暂存量约 20t，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 9.46t/a，项目一般固废一般每月处理一次，一般固废库可以满足全厂一般固废暂存需要。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不外排。

②危险废物

①收集：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收集危险废物。其收集过程可能因管理不善，导致其泄漏、飞扬，对环境空气、周边水

	体、地下水等造成污染，或者因包装袋标签标示不清，造成混放，带来交叉污染。 ②贮存：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库。厂区危废库面积 10m²，高度约 3m，最大暂存量约 15t。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88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6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6t/a，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12.54t/a。为减少危废储存，项目一般每更换 2 次活性炭委托处置一次，全厂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 5.4t/a，项目危险废物库可以满足全厂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项目危废于危废库暂存过程中，如果防风措施不到位，可能随风扬散，将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比较严重的情况，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危废中所带污染物通过下渗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③运输：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委托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做到密闭遮盖运输，车厢底层设置防渗漏垫层，防止在运输途中散漏或雨水的淋洗，不在本项目的 评价范围内。 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运输过程主要注意以下要点： A 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生活区； B 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
--	--

	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④处置： 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⑤日常管理： A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B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C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F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且在危废库内外安装监控视频。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4.2.5地下水、土壤 4.2.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详见下表。 表 4.2.5-1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类型</th><th>污染途径</th></tr></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危废暂存场所防渗层损坏开裂导致污染物下渗。
土壤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2) 防范措施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转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库）设置重点防渗。本项目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设置，不会发生危险品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②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2.5-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治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库	中	难	其他类型（有机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2	原料区	中	难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生产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4	成品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5	一般固废库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5.2跟踪监测计划

企业机油以密闭贮存方式存放生产区，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较小；废机油采用密闭桶装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库），其他危险废物均为固体，撒漏后及时清扫，且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不易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4.2.6生态

建设项目厂区位于钦工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4.2.7 风险源调查

1、风险物质识别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本项目原辅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确定出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2.7-1。

表 4.2.7-1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有害物质	贮存方式	年产生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单元
机油	矿物油	桶装	0.3	0.3	生产区、原料区
废机油桶	矿物油	密闭	0.06	0.06	危废库
机油	矿物油	桶装	0.3	0.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袋装	11.88	5.4 (2 次更换量)	

注：废活性炭储存量按三次更换量计，废机油、废油桶按照一年危废产生量计算。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各物质选取临界量并计算 q/Q 值,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结果详见表4.2.7-2。

表 4.2.7-2 项目建成后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风险类别	临界量 t	最大贮存量 t	q/Q
1	机油	/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3	0.00012
2	废机油	/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3	0.012
3	废机油桶	/		50	0.06	0.0012
4	废活性炭	/		50	5.4	0.108
合计（Σq/Q）		0.12132				

注:废活性炭等按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取临界值为50。

③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C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的规定,当 $Q < 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建设项目 Q 值远小于1,因此建设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1可知,建设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A,本次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4.2.7-3。

表 4.2.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工业路2号			
地理坐标	经度E: 119.232189; 纬度N: 33.66415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机油	生产区、原料区	桶装	0.6
	废机油	危废库	桶装	0.6
	废机油桶	危废库	/	0.06

		废活性炭	危废库	袋装	5.4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项目部分原辅材料属于易燃物质，遇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气态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因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②危废库防渗层维护不善或危险废物收集措施不合理导致的危废泄漏，影响周围土壤及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原辅材料以及危险废物包装的完整性，定期维护防控设施及固废暂存设施，加强风险源监控，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及跑冒滴漏污染；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加强防火安全教育；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流程，危废库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4.2.8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1%。

表 4.2.8-1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气治理	注塑、吹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软帘辅助集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2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压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软帘辅助集气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钦工污水处理厂		达到钦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厂界达标	3	
固废治理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袋	设置 1 个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	0.5	
	注塑、吹瓶、压盖检验	次残品、边角料					

		有机 废气 治理	废话 性炭	设置 1 个 10m² 危废 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 质单位处置		5		
		设备 维护	废机油					
		设备 维护	废机油 桶					
		员工 工作 生活	生活 垃圾	设置垃圾桶、垃圾箱,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0.1		
	事故应 急措施	事故应急物资、事故应急设施						2
	“以新 带老” 措施	/						/
	清污分 流、排 污口规 范化设 置（流 量计、 在线检 测仪 等）	废气：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废水：1 个雨水排口和 1 个污水排口						0.5（雨 水、污 水依 托现 有）
卫生防 护距离 设置 （以设 施或厂 界设 置，敏 感保护 目标情 况等）	项目以生产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 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合计						36.1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注塑、吹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软帘辅助集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设计风机风量 12000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压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软帘辅助集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生产区外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现有化粪池		达到钦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油桶		1 座 10m² 危废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机油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1 座 2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规定，企业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①办公室等非生产用房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治措施	②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相当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采用防渗效果好的 HDPE 管作为污水管道，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库）为重点污染防渗区，防渗层采用 100mmP8 抗渗混凝土+2mm 环氧树脂的方式，确保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采用上述措施后，危废库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单元设置监控措施火灾烟雾报警器，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设置并在厂区图示事故状态下的疏散路线。 （2）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水环境。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3）签订事故应急监测协议，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事故影响及时进行监测。 （4）建设厂内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入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企业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5）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渗漏。在危废库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托盘，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收回，并配备收集沟和泵，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本项目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 （1）建设单位在投入运行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2）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集气罩及风管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排放。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危废库等场所的防雨、防渗处理。 （4）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

六、结论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后认为：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工业路2号，符合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209	/	0.209	+0.2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232	/	0.232	+0.232
废水	废水量（吨/年）		/	/	/	240	/	240	+240
	COD					0.072		0.072	+0.072
	SS		/	/	/	0.048	/	0.048	+0.048
	氨氮		/	/	/	0.006	/	0.006	+0.006
	总氮		/	/	/	0.008	/	0.008	+0.008
	总磷		/	/	/	0.0008	/	0.008	+0.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次残品		/	/	/	9	/	9	+9
	废包装材料		/	/	/	0.46	/	0.46	+0.4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6	/	0.6	+0.6
	废机油桶		/	/	/	0.06	/	0.06	+0.06
	废活性炭		/	/	/	11.88	/	11.88	+11.8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